

……查依宗教事務自治原則，若有非各該寺廟之信徒向民政單位要求提供寺廟會議紀錄及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資料，基於渠等非為寺廟之利害關係人，似不宜由民政單位對外提供上開相關資料，而宜請其逕治寺廟提供前經本部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台（八二）內著字第八一二八三三九號函釋在案：「……」，本局仍未便提供前揭資料予議員。

民政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議員淵國、龐議員建國

計二位 時間三十六分鐘

※速記錄

——九十年十月八日——

紀錄：樂家玲

主席（吳議員世正）：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六組質詢，質詢議員許議員淵國、龐議員建國，質詢時間三十六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請秘書長上台。

前一組段議員質詢請你轉話就不必了，我在研究室看電視都聽了一清二楚，我也在這邊做回應，請你放心，包括在座的每位市府同仁，因為我自己並不清楚，有關辛亥路、興隆路口看板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我助理在幫我處理，然後再告訴我的，是支持

者提供場地架設的，有沒有違反現有的規定，有沒有妨礙公共安全，歡迎市府相關單位都去看，我自己也會去了解，該拆就拆，大家一視同仁，都不要違規。市府同仁都曉得，今年競選廣告物管理規則在制定的時候，我是最關心之一的人，為什麼關心，就是希望大家都守法，都不要違規，所以對這件事情非常清楚的回答，歡迎所有的人去看那塊廣告是不是恰當，不恰當就拆，沒有第二句話。

秘書長請回。

請問林局長你在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擔任什麼職務？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龐議員建國：

總幹事。

如果跟競選有關的事務涉及違規，理論上你都應該曉得、應該處理。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盡通報責任，有選監小組、檢警的檢調單位，我主要負責選務的行政業務，不過我們有通報的責任。

龐議員建國：

萬一有其它不見得直接跟選務相關的，可是因為選舉造成違規事實，最少你也應該負通報責任。

林局長正修：

我會盡力通報。

龐議員建國：

有消息也應該告訴你，所以今天我們會把違規事實告訴你，上一組在質詢時已經做回應。很可惜我們到現場照了相片，但是議會中控室告訴我機器壞了，沒辦法把照片秀在螢幕上給大家看

，先將相關資料及照片送給局長參考，你在照片上可以看的很清楚，這是我早上發的新聞稿，台北市民進黨南區五位候選人在仁愛路、杭州南路口，設立的競選總部鷹架設置的方式，算不算是

巨型，也許是見人見智，我也承認助理寫新聞稿用詞，可能酌引新聞效果是需要修正，我不否認，但我點出來的不是個案，過去每次選舉大家都習以爲常，我並不是責怪民進黨南區五位候選人，他們大概也是習以爲常，過去這麼做，現在也是照做不誤。

對這案件有人建議，今天早上先開記者會，或直接會勘，讓他措手不及，打了再說，但是我想未必他是刻意要違規，只是過去這麼做也就習以爲常，另一方面也是大家都是議員同仁，應該讓他們有準備時間，所以早上就把新聞稿先發佈預先做暗示，下午會有這場質詢，當然也看這五位候選人如何回應，很高興他們的回應方式是配合相關法令的規定趕快拆除。

可是我要強調的，廣告物的設置與街頭上許多看板廣告有非常大的不同，也是很時候選人可能都不曉得有「台北市政府處理違規廣告物作業須知」，這是規範所有廣告不只競選廣告，其中第三條規定「招牌廣告豎立廣告之構造爲築鷹架者，由本府工務局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強制拆除」，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台北市街頭有很多違規設置的廣告，卻很少見到築鷹架搭置的違規廣告。因爲有明文規定，特別針對這種廣告物搭建方式，相對的是比較不安全、比較容易造成公共危害，無論碰到風災、火災，都會因爲本身構造脆弱、易燃而造成嚴重的公共危害。這有沒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我認爲民進黨南區五位候選人所搭建的廣告物，有嚴重的危害，只是他還沒有發生而已，只要一發生就是嚴重的危害，局長你對這看法如何？

林局長正修：

議員對法條解釋沒有錯，部分座落於人行道，養工處有查報責任。

廟議員建國：

請養工處。

你們曉不曉得，段議員說的辛亥路、興隆路口看到我的廣告看板設置很久了，他也隱忍不發，知道我今天對於他的競選總部設置提出質疑之後才做檢舉，這與你們無關，因爲沒有占用人行道，是架設在外牆上，什麼狀況等開會結束後再去了解，但是民進黨南區五位候選人競選總部築鷹架廣告物也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且在那裡辦了不少活動，你們都沒有發現嗎？

養工處羅處長俊昇：

對不起，這段期間著重於救災工作。

廟議員建國：

救災情有可原，在優先順位上我也同意救災爲先，可是我最近注意到台北市街頭上不只這一個，還有另外一、二個候選人的競選總部也有出現同樣的情形，築鷹架搭出來、架設帆布廣告，這狀況過去是習以爲常。既然市府有法規，市長也宣佈選舉期間絕對沒有法律假期，我們希望從這屆開始，競選廣告物管理規則落實施行樹立典範，但是我個人認爲今年沒辦法執行，既然有一台北市處理廣告物作業須知」規定，請局長嚴格執行。

羅處長俊昇：

廟議員建國：

請警察局：

這件事情警察局該負什麼責任？

警察局郭副局長迎祥：

取締的責任。

陳議員建國：

對的，養工處舉發，警察局負責取締。

郭副局長迎祥：

這案件是看到了，但不知道養工處是否核准？是否查報？今後我們應該橫向連繫。

陳議員建國：

看到了馬上橫向連繫，我相信養工處人力、物力是不夠的，尤其最近爲了防洪治水，爲了風災善後工作非常的辛苦，相對的警察局同仁、尤其是管區同仁，看到了馬上與養工處、建管處連繫一下，也不會害當事人已掛了很久的廣告物到選前才拆除，讓當事人認爲是故意找碴的，早一點告訴當事人，讓當事人有改善機會。

郭副局長迎祥：

今後若發現這種狀況馬上橫向與養工處密切連繫。

陳議員建國：

請交通局。

請交通局來是爲了瞭解，規定可以在競選總部週邊五十公尺範圍內插旗子？

交通局陳副局長茂銑：

原來這些規則在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前，都沒有辦法適用，還是回歸到選罷法。

陳副局長茂銑：

選罷法怎麼規定？

陳副局長茂銑：

規定在附近二十公尺。

陳議員建國：

二十公尺？

陳副局長茂銑：

我查一下。

按照選罷法請你去了解一下，因爲很多競選總部，包括民進黨南區五位候選人競選總部，所插的旗子是不是在二十公尺範圍內，請去了解一下，至少相片顯示可能已超出二十公尺範圍，有的地方我感覺插的太密集，會妨礙視線危害到交通安全，這部分交通局應負責的。我個人建議明天早上去看一下，是不是故意找碴故意爲難。

這是好的開始，我相信以民進黨南區五位候選人競選總部開始樹立標準，如何佈置競選總部，如何插旗子是合乎規定的，他們做正確了，其他的人一定可以做好的。可惜親民黨的聯合競選總部十月三十一日才開張，沒辦法先自我要求，否則會先要求看我們的，由我們自己做起。我相信只要民進黨南區五位候選人競選總部都從合乎規定做起，其他的候選人都可以比照做法。

林局長明天上午十時一同去會勘，看拆除的情形如何？旗子如何插比較好？也歡迎民進黨三位議員同仁候選人大家一起去會勘，共同訂定大家願意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在彼此互相諒解之下，也讓其他候選人有遵循規範，這是大家責無旁貸，局長同不同意？

林局長正修：

希望良性競爭，因爲整個選舉品質部分應提昇，尤其是有些物資是不必要的。

陳議員建國：

請三位準備明天上午十時去會勘，原來架設方法不對，如何架設才是對的，也不應禁止搭廣告物，讓大家有機會架設，也讓其他候選人包括我自己將來成立競選總部才有依循規範，旗子如何插、範圍到那裡，插的如何才不致妨礙公共安全，造成交通事故，大家一起來做，由台北市南區開始樹立典範，將來大家都因這典範的樹立，使得台北市的選舉更守法，同意嗎？

林局長正修：
同意。

許議員淵國：

我在此正式提出邀請，明天上午十時會勘，謝謝。

請社會局陳局長。

經濟不景氣，中央統籌分配款逐年減少，納莉風災重創等等因素，這種狀況之下我擔心，所謂「社會福利」幾乎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會福利資源都是用津貼發放，台北市明年預算赤字達一百四十多億，如果在條件認定不做改變，預算逐年減少，弱勢族群可能一直在增加，在這情形之下如何對弱勢者的照顧一定會縮水？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我們希望對弱勢者的照顧不縮水。

許議員淵國：

希望歸希望，希望、快樂不一定成真呀！希望快樂可能變痛苦絕望。

陳局長皎眉：

整個預算規模方面，市府其實沒有刪減社會局預算，就如議員提的，需要人口一直在增加，所以最重要的不只是發放津貼，

而是有個完整的配套措施，例如身心障礙津貼今年預算額度與去年一樣二十·七億，但是去年就不夠三億，前年也不夠三億，去年每人減少一千元，今年覺得這樣不是辦法，也找身心障礙團體做研究採取排富措施……

許議員淵國：

這就是我一直對中央或地方長期社會福利所質疑的地方，就是大家都搞「速食文化」，過去的陳市長、現任的陳總統，馬市長都一樣在搞「速食文化」，讓老百姓、弱勢族群，能夠拿到錢就等於是選票，但是你面臨這問題，未來對弱勢族群照顧條件勢必更嚴格，金額更少的情形之下，如何收尾？

我很有興趣了解對於未來整個社會福利如何建立長久制度，從馬市長到局長就任以來，整個對弱勢族群照顧機構的設立有沒有具體規劃、施政計劃？

陳局長皎眉：

議員問到重點了，一樣的經費如何有效的重新安排……

許議員淵國：

你們所謂最有效的，現在政治人物最有效的做法就是把錢給出去，這只能解決一時的問題，但是把社會資源用完了，社會景氣低落、國家經濟前景開始不明確，怎麼繼續履行馬市長不縮水的承諾？

陳局長皎眉：

津貼我們一直在減少，不管是身心障礙津貼，或托育補助等等，我覺得不僅減少，並且看是不是合理，所以做了很多檢討，包括老人健保補助，但在減少津貼同時，我們希望在其他方面例如安置方面做更多，馬市長上任時立案機關只有二七家，現有二四家。

許議員淵國：

二七家、二〇四家爲什麼我說是數字遊戲，是放寬立案條件及鼓勵民間做的，不應該都由政府來做，但是民間也有將本求利的概念才願意去做，我所謂社會福利概念是政府直接對弱勢族群與需要照顧的族群直接提供服務，而這服務的族群跟你所謂民間能夠服務的族群，其實是有區別的。

陳局長皎眉：

其實不是，立案以後安置補助是由政府負擔的。

許議員淵國：

局長你說不是，我覺得這樣的社會福利政策有檢討的必要，因爲政府要區隔當他沒有能力繳交費用給民間的安養機構的人，這部分應該由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來做對不對？

陳局長皎眉：

對的。

許議員淵國：

現在政府到底增加那些設施，不管是過去或是現在，馬市長主政二年半來，到底有什麼具體的規劃與計劃，對未來弱勢族群規劃出更多安置機構，但不包括二百多家。

陳局長皎眉：

應該向議員澄清的，這二百多家立案機構必須符合消防、建管等安檢，低收入戶都由政府補助幫他付費的。

許議員淵國：

政府補助的部分，裡面會有人賺取其中利潤，很簡單的問題，機構再怎樣成立，速度與容量是相對的。

陳局長皎眉：

現在供需差不多已經平衡了。

許議員淵國：

你不斷放寬量來解決這問題，重點還是回到社會福利資源運用的問題，現在有什麼具體措施能夠讓過去在財政照顧下的人能夠繼續照顧而不縮水？

陳局長皎眉：

他們還是受照顧。

許議員淵國：

我強調的是不縮水。

陳局長皎眉：

當我們沒辦法發津貼時，我希望不同需要照顧的人，如老人、身心障礙者能得到很好的安置照顧，若是年輕的希望他能接受部分照顧。

許議員淵國：

你所說的是很理論化的，都是想當然爾。

陳局長皎眉：

我們一直都很努力的做。

許議員淵國：

身心障礙津貼到九十年度九月份申請人是六萬四千人，我記得剛開始才五萬二千多人，這幾年內已增加一萬三千人，預估年經費二十七億，但是九十一年度只編二十億，對這些已經減少的，怎麼能夠做到剛所說的過去已經受照顧的人能夠不縮水繼續受照顧。

陳局長皎眉：

津貼會減少其實是安置費用增加，今年只有身心障礙者的托育、養護費用增加了四億元，老人部分增加一億六仟四百多萬元，這部分不是給他家人，而是當他家人沒辦法照顧時，能有專業

團隊的機構照顧，若是低收入戶全額由政府負擔，若收入是一般的二倍，補助就分為四分之一、四分之三、半額、全額的補助，就是不給他津貼，但是給他好的照顧。

許議員淵國：

八十八年到九十一年，今年一定縮水對不對。

陳局長皎眉：

津貼部分採排富政策。

許議員淵國：

你為什麼一開始不排富呢？馬市長主政就可以排富，這是政策檢討，我們也建議過。

陳局長皎眉：

我到職時，八十八、八十九年預算已編列。

許議員淵國：

在你手上也編過一年。

陳局長皎眉：

九十年度預算，這一年就刪減了一千元，我覺得還有其他更需要做的事情。

許議員淵國：

但不是排富。

陳局長皎眉：

當時排富有思考過，如果是排富就不是津貼了，身心障礙者本來就有生活補助三千元、六千元二種。

許議員淵國：

今天就是政治人物把老百姓繳的稅款做個人人情大放送，社會福利一定是先補助需要的人。

陳局長皎眉：

沒錯。
許議員淵國：

既然沒錯，顯然你的一定是錯的。

陳局長皎眉：

不是的，當時陳市長任內對身心障礙津貼也有考量，必需向議員報告，如果我要發津貼，第一個一定先發身心障礙津貼，的確他們是弱勢中最弱勢者。

許議員淵國：

敬老津貼到身心障礙津貼這中間如何轉變過程？

陳局長皎眉：

我知道當時發了七個月的敬老津貼。

許議員淵國：

為什麼鎖定身心障礙津貼，在第七屆包括龐議員在民政審查會時，第一年發放敬老津貼，後來對外說議員反對，第二年就不編列敬老津貼，另外編敬老愛殘津貼。並不是老年人可以領到津貼，要又老又殘的人才能領到津貼，這是當年陳市長現任陳總統玩的文字遊戲，到最後因為幾位議會同仁對這表示意見，說不定明年又換一個名目。在這情形之下，所謂身心障礙可能是最充分的，所以把他鎖定必需制定辦法之後，每年編列預算鎖定這項目而不讓他逐年給不同族群做賄選的機會，才會有所謂敬老津貼被鎖定之後，再也沒有提出各種族群的類似津貼。在這狀況之下同時也建議要排富，我們以為馬市長到任後會有排富，但是仍沒有排富。既然這樣，政府是不是能夠在財源很拮据狀況下做到不縮水？而使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安心，因為他們已經對津貼產生依賴性。

陳局長皎眉：

我們盡力來做，議員提到非常重要的事是用排富的或是用什麼樣方式，最近跟身心障礙團體討論了二次，他們很反對要用排富就不能用津貼，我們也考慮到例如是我現在沒有辦法發所有人的津貼，只有重度身心障礙者才發津貼……

許議員淵國：

你認為輕度的花費比重度的少嗎？

陳局長皎眉：

重度的一定比輕度的更辛苦。

許議員淵國：

一個家庭有重度的孩子，母親照顧比較辛苦，但是重度個人花費不見得比輕度的多，因為輕度的教養費用、日常生活費用等等，不見得會比重度的少，為什麼只補助重度的，輕度的不需要。

陳局長皎眉：

所以配套措施很重要，輕度的提供更好的教育與就業配套措施，重度的比較難接受教育或就業。

許議員淵國：

為什麼我會重新再次請教這問題，因為我們沒有一貫的社會福利政策，而且沒有長久之計的社會福利政策，希望大家用社會福利資源時要考慮，一是來自老百姓的辛苦納稅錢，二是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時太濫情，只會發津貼，完全沒有思考社會福利制度建立過程中應注意那些基礎的工作？真正基礎的工作應該從獎勵機構的設置，不論是獎勵民間設置，或是政府公辦設置，因為機構的設立才是資源的累積重要方法，但是不重視資源的累積，不斷的發錢。每年地方幾十億的編列預算，中央幾百億的編列預算，但是編列之後發現整個社會福利制度最基礎、最基本工作都沒

有做，機構沒有設立，都沒有考慮資源的累積是設立機構，對這些人最大的幫助就是有機構收容他們。

機構設立之後累積在社會上，投資一百億設立安養中心或殘障收容機構，這一百億可能在社會上累積幾十年，從通貨膨脹的觀點來看他是增值的，但是大家不考慮累積性，社會資源應考慮到延續性、普遍性，普遍照顧族群，但是現在大家都在花錢，有錢就多發、沒錢就少發，反正就是要花錢。

陳局長皎眉：

在我們任內沒有多發錢，其實是減少很多，並且都在檢討如何做得更有效率。可是中央下年度要發老人津貼，我們並不贊同，向議員報告，我也一直跟我們同事說社會福利就是長長久久的，包括法規方面很多不公平、不合理的，我們一直努力做檢討。

許議員淵國：

但是市長並沒有對所謂不公平的、不合理的做大幅度調整，反正一樣蕭規曹隨跟著做。

陳局長皎眉：

如果是這樣就不會做太多的改變，面對這麼多挑戰，今年不只是身心障礙津貼，還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央訂了法要我做，可是沒有給錢。

許議員淵國：

我就是要提醒嘛！目前中央所訂的福利措施需要地方配合，中央應編列預算的，到現在為止應給台北市的還有多少沒撥下來？

陳局長皎眉：

以中低收入老人津貼這筆只核定二億七仟萬元。

許議員淵國：

還差八千萬，什麼時候撥下來？會不會撥下來？

陳局長皎眉：

十月份以後，這應該會給的，可是並不是要二億七仟萬，其實需要的是六億三仟萬，可是今年不給我們，明年不用說了，根本就不會給，我覺得中央訂了法，但是卻不買單。

許議員淵國：

如果這樣怎麼辦呢？

陳局長皎眉：

明年只好不照中央規定標準發放，因為之前所規定的給付對象、給付條件、給付額度都是中央訂定，但是中央卻不照過去比率編列預算。

許議員淵國：

這部分要讓台北市民都能夠了解呀！

陳局長皎眉：

我已多次與中央做過檢討，馬市長也帶我們與他們做討論。

許議員淵國：

確實將來會在整個選舉制度裡面發生類似情形越來越多，最後台北市與其他縣市落差會越來越大的。

陳局長皎眉：

我們會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到，謝謝各位。

民政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玉梅 李彥秀 李銀來 王正德

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

※速記錄

一九九年十月八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吳議員世正）：

現在進行第七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玉梅議員、李彥秀議員、李銀來議員、王正德議員，時間七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玉梅：

請勞工局鄭局長。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玉梅：

最近很困擾市長的一件事就是「非常的缺錢」，從向中央要求統籌分配款項被減了將近十四億，市長就開始哭窮，一直到這次風災發生，整個的重建經費需要將近一百億元，在上次專案報告質詢過程中，市長提及整個經費在東湊西湊後也只有五十億元，所以還少了五十億元，另外我們也了解到包括這次的總預算，歲入歲出之間還短差了將近一百五十億元，而在財政如此拮据的情況下，沒想到還有雪上加霜的事，包括中央健保局也向市政府討債，我覺得你們好可憐，到處都欠錢，到處都是你們的債主。

鄭局長村棋：

是。